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宗教理论学习读本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宗教理论学习读本

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读本/国家宗教事务局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12

ISBN 978 - 7 - 80254 - 638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宗教工作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2287 号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卫 菲

校 对: 兰菲菲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150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638 - 7

定 价: 48.00 元

引 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宗教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问题的理论政策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对包含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的宗教理论的提炼概括,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坚持和发展,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政策结晶。

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政策结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必将成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当代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政策理论,是宗教工作实践必须坚持的行动指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和实践

特性,是开放的理论政策体系,必将随着宗教工作实践的不断发展而发展,不断凝结出新的理论政策成果。

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和掌握这一重要理论政策创新成果,我们尝试着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共分五个部分九章:首先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形成,从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观点)、现实基础(我国宗教的基本情况)以及它们在实践基础上的逐步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探索历程)三个方面来论述;其次阐述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观察分析我国宗教问题所形成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即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简称“三性”;接着阐述我们党运用上述基本理论观点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问题所形成的基本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简称“四句话”;接下来阐述新世纪新阶段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要求,即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最后阐述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的组织保障,即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目 录

引 言	(1)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形成	(1)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观点	(1)
(二)我国宗教的基本情况	(7)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探索历程	(14)
二、深刻认识宗教问题的“三性”	(21)
(一)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21)
(二)宗教问题的群众性	(25)
(三)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	(28)
三、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34)
(一)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	(34)
(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对待宗教的一项 基本政策	(37)
(三)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内容	(41)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48)
(一) 宗教工作要纳入法治化轨道	(48)
(二)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	(52)
(三) 把握依法管理要旨	(57)
(四)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60)
(五) 重视法制宣传教育	(63)
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67)
(一)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必要性	(67)
(二) 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70)
(三) 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	(72)
(四) 妥善处理国际宗教人权问题	(74)
六、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77)
(一) 引导相适应的必要性	(77)
(二) 引导相适应的基本内涵	(78)
(三) 形成广泛共识,扩大统一战线	(81)
(四) 发挥宗教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83)
(五) 培养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85)
(六) 支持宗教界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89)
七、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96)
(一) 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的基本内涵	(97)
(二) 鼓励各宗教发掘和谐思想资源	(98)

(三) 倡导宗教和谐理念	(100)
(四) 创建和谐寺观教堂	(103)
八、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105)
(一) 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理论依据和实践基础	(106)
(二) 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的主要方面	(108)
(三) 对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要引导和规范	(111)
九、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113)
(一)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113)
(二)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	(115)
(三)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宣传教育	(116)
结束语	
发挥宗教正能量 助力实现中国梦	(119)
附录:文献选编	(121)
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 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	(1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6号)	(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2〕3号)	(153)
论宗教问题	江泽民(176)

论宗教关系

——在第二十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 胡锦涛(204)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9)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我们党在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问题的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它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它的实践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工作实践。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分析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上层建筑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演变;社会意识、上层建筑对社会存在、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这一哲学基本原理对分析宗教问题具有方法论意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以此为理论基础,在认识和分析宗教

问题中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基本方法和特征。

一是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不能仅从宗教本身出发,不能单纯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要到宗教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基础中去寻找宗教的根源和本质,要从社会生活的现实基础出发来认识和说明宗教。这是因为宗教看似高高在上,追求远离人间的天堂来世,但其根源和基础在人间,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也就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要认识宗教的本质,科学说明宗教现象,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就不能离开对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分析研究。

二是社会的发展决定着宗教的发展,只有结合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才能找到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是发展变化的,由它决定的宗教也不会一成不变,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宗教。尤其面对重要的社会变革和社会转型,宗教从形式到内容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对待宗教的态度、认识研究宗教的社会作用,要从特定的时代背景中进行深入考察,要从宗教所处的特定社会关系中深入探索,不能绝对化、简单化。

三是作为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宗教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能动性,要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认识并把握其规律,从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作用。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观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宗教

的本质、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及其消亡条件、宗教的社会作用,以及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和原则等。这些基本观点,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立场、观点、方法,是它的精髓。

关于宗教的本质。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这种反映采取了幻想的方式。一切宗教追求的最终目标——天国、来世和仙境等——都是幻想出来的,客观上并不存在,无法通过实践来检验,也不可能接受实践的检验。宗教以超自然、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反映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神圣化,使之成为主宰人们日常生活的支配力量,这是宗教之为宗教的根本,是一切宗教的基本特征和本质规定。宗教以幻想的方式反映社会存在,其根源在于社会经济基础,但并不是所有的现实物质生产活动都会产生宗教,只有当这种活动不受人自身支配反而变成支配人的外部异己力量时,才会产生宗教。宗教作为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较大,经济基础对它的决定性作用以及它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往往同政治、法律、道德等因素相交织,使宗教问题的复杂性突现。

关于宗教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主张在社会历史中探寻宗教的起源,认为宗教是在原始时代从人们关于他们自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原始观念中产生的。在原始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

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由于十分相似的原因,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宗教就是在原始人关于灵魂和神等原始观念的基础上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发展由社会发展所决定,宗教的发展规律取决于社会历史形态的发展演变。马克思、恩格斯不仅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对过去和当时学者们关于宗教进化发展的思想加以借鉴,还提出了自己关于宗教发展规律的理论,认为宗教在历史上经历了从“部落宗教”到“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的发展过程。世界宗教如基督教、伊斯兰教等,是适应世界性帝国的需要而形成的。

关于宗教存在的根源和消亡。马克思主义认为,与其他任何社会历史现象一样,宗教也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宗教的存在有其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即自然异己力量和社会异己力量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支配以及人们对这种支配力量的不理解。当宗教存在的这些根源不存在时,宗教的消亡也就必然发生。所以宗教是否消亡,不取决于宗教自身,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阶级产生以后,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主要来源于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来源于人与人之间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不明白和不合理、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不充分、社会未能实现有计划地使用生产资料等。

因此,当阶级、国家消亡之后,宗教仍然有可能继续存在。马克思主义主张让宗教自然消亡,反对用行政手段人为地消灭宗教,认为随着宗教存在根源的消失,宗教将会自然消亡,但这将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自然历史过程。

关于宗教的社会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的社会作用是多方面的,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由于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宗教状况和政治使命等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宗教的社会作用的论述主要集中在政治领域,尤其对宗教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时所起的消极作用进行了深刻分析和批判,认为在阶级社会,宗教为统治阶级利用和控制,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其统治秩序的工具,对于被压迫人民而言,宗教教导他们要顺从和忍耐,给他们心灵上的慰藉,缓解他们精神上的痛苦,具有精神麻醉作用。同时,他们对宗教在德国农民战争、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等一些反封建斗争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也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肯定。

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和原则。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态度和原则,列宁在新的实践中加以坚持和发展。这些基本态度和原则主要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实行政教分离、教育与宗教分离;各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还主张,处理宗教问题要服从并服

务于党在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要团结和争取信教群众,不要因信仰上的不同而把信教群众推到对立面;要深刻认识宗教存在的根源和发展规律,充分认识宗教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反对用行政命令取缔宗教;就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而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宗教不是私人的事情,党要坚持对工人群众进行无神论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防止宗教对党员思想的侵蚀,开展无神论宣传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能伤害宗教感情。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上述基本观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理论基础。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对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正确理解和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基本原理,结合特定的历史任务和本国具体情况实际,才能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好现实的宗教问题。

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关键是要坚持其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把握其基本原理,不能拘泥于个别字句或具体论断。要充分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实践特性和开放特性,着眼于妥善处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宗教问题,善于总结提炼宗教工作实践的成功经验,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二)我国宗教的基本情况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不仅有本土产生的道教、多种民族宗教和众多民间信仰,而且有从国外传入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到新中国成立前,逐步形成了以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大宗教为主体,兼有少数其他宗教和多种民间信仰的基本格局。

佛教是以佛为最高崇拜对象的多种信仰形式之统称,由乔达摩·悉达多创立于公元前6至5世纪的古印度,其经典为历史上逐渐积累而成的《大藏经》。公元1世纪前后传入我国,先后与汉族文化和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结合,形成汉传佛教(汉语系)、藏传佛教(藏语系)和云南上座部佛教(巴利语系)三大系统。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开始兴盛。隋唐时期,佛教达到鼎盛,形成了三论宗、天台宗、华严宗、法相宗、律宗、禅宗、净土宗、密宗等众多宗派,并传播到朝鲜、日本等地。宋元明清时期,出现儒、释、道合一局面,佛教进一步中国化。近代以来,一批名僧和居士改革振兴佛教,使汉传佛教迈出与近代社会相适应的步伐;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使汉传佛教获得了新生。1959年西藏平叛后进行的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实现了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使藏传佛教获得了新生。改革开放以来,佛教获

得了较快发展。目前,全国共有开放的佛教活动场所约 3.3 万处,其中藏传佛教寺院 3600 多所,南传佛教寺院 1700 多所;全国共有佛教教职人员约 22.2 万人,其中藏传佛教约 14.8 万人,汉传佛教约 7.2 万人,南传佛教约 2000 人;全国有佛教类宗教院校 38 所;信仰佛教的人数众多,但难以统计。

道教是以道为最高信仰的多种中国传统信仰的统称。作为本土宗教,道教产生于公元 2 世纪,以《道德经》为最高经典,以老子为道祖,以符箓、炼丹、行气、服食为主要道术。魏晋以后,道教出现分化趋势,一部分保持传统,继续在民间流传;一部分革新内容,向上层发展。南北朝时,道教逐步定型。隋唐时期,统治者实行儒、释、道并重政策,道教出现繁荣景象。宋元时期,道教继续得到统治者支持,正一派和全真派两大系统的格局基本形成。明清时期及近代以来,道教逐渐失去上层支持,重新走向民间,成为普通民众的传统信仰和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新中国成立后,道教革除了宫观封建经济,实行民主管理,古老的道教迈进了新时代。目前,我国共有道教宫观约 9000 处,道士约 4.8 万人,道教院校 5 所。信仰人数众多,难以统计。

伊斯兰教由穆罕默德创立于公元 7 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主要教派包括逊尼派和什叶派,基本经典是《古兰经》,基本信仰是“六信五功”,“六信”即信安拉、信使者、信经典、信天使、信末日、信前定;“五功”即念、礼、斋、课、朝五项基本功课。唐宋